习水县人民政府

习府函〔2020〕669号

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习水县2020-123号地块控制性规划指标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:

报来《关于确定习水县2020-123号地块控制性规划指标的请示》(习自然资呈〔2020〕931号)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地理位置

习水县2020-123-1、2020-123-2号地块位于习水县环北大道一侧，南侧为石林路。规划用地面积分别为6663.33㎡、760.68㎡(详见附图)。

二、经济技术指标

现批复的2020-123号地块经济技术指标如下:

（一）习水县2020-123-1号地块。

1.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：6663.33㎡；

2.总建筑面积：≤1446.97㎡；

3.建筑占地面积：≤1026.89㎡；

4.容积率：≤0.22；

5.绿地率：≥18.02%；

6.建筑密度：≤15.41%；

7.建筑限高：≤9.2米；

8.停车位：≥4个；

9.用地性质：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。

（二）习水县2020-123-2号地块。

1.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：760.68㎡；

2.总建筑面积：≤167.35㎡；

3.建筑占地面积：≤117.22㎡；

4.绿地率：≥18.02%；

5.容积率：≤0.22；

6.建筑密度：≤15.41%；

7.建筑限高：≤9.2米；

8.用地性质：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。

三、其它要求

本次批复的指标应与项目其余指标综合平衡核算。项目必须按照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习水交盛化工能源有限公司环北大道

加油站》建设，同时按照国家强制性规范及《遵义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遵义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）实施。

附件：习自然资呈〔2020〕931号

2020年12月21日

抄送：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。

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0年12月21日印发